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7-WP/204*
TE/118
21/9/10
(信息文件)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46: 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委内瑞拉在乌海岛上空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意向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

摘 要

本工作文件旨在告知大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打算开始在“乌海岛”（归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上空的空域中提供空中航行服务；之前，在对加勒比和南美地区飞行情报区进行最新一次重组之后，由波多黎各的圣胡安提供这些服务，因为当时委内瑞拉并没有必要的航空基础设施来行使这些职能。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D: 效率——提高航空运行的效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1951年10月—11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南美/南大西洋地区空中航行会议的报告 第一次加勒比/南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1976年）的报告 加勒比/南美地区空中航行计划（1976年） 加勒比/南美地区空中航行计划（1999年） 附件 11 —— 《空中交通服务》

* 本工作文件的原文以西班牙文提交。

1. 引言

1.1 在决定每个国家必须向哪个空域区域提供服务以保证航空器能够快速、无阻碍和按所需的安全水平进行飞行时，各国非常有必要对空域加以调整，以提供相应的空中航行服务。

1.2 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协调会议主要侧重于每个国家应在其行使完全主权的空域（即大陆架、领海和岛屿上方空域）里提供空中航行服务这样一个事实。但是，国际水域上空空域区域也要包括在内。

1.3 乌海岛是委内瑞拉的一个偏远小岛，面积约为 4.5 公顷。该岛位于背风群岛以西的加勒比海上，距瓜达卢佩和多米尼加以西 110 公里。该岛为委内瑞拉联邦属地，委内瑞拉海军在此设立了一个军事基地。

1.4 第一次加勒比/南美地区空中航行会议（1976 年）报告中的建议 6/3 对当年的地区空中航行计划修订提案作了详述，并规定了迈克蒂亚、皮亚尔科、圭亚那、巴西和哥伦比亚的飞行情报区的边界。截止到目前，这一个规定仍旧有效。这一划分意味着乌海岛上方的空域位于迈克蒂亚飞行情报区之外，因为委内瑞拉当时并没有用于提供飞行和警告服务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因此，该项任务交由波多黎各的圣胡安负责，截止到目前，它们一直在向在该空域飞行的航空器提供此类服务。

2. 情况介绍

2.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1 第 2 章“总则”的 2.1 节“权限的建立”中指出：

“……注：如某一国将其本国领土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委托给另一国，这种措施并不丧失国家主权。同样，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国家的责任，仅限于飞行技术方面的问题，而不能超出属于使用该空域的航空器的安全和加速流通的问题。提供国在委托国领土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要根据委托国的要求进行，并希望委托国建立双方协议认为必要的设施和服务，以供提供国使用。此外，还希望委托国未经事先和提供国协商，不要撤销或改变这些设施和服务。

提供国和委托国都可以随时终止双方之间的协议……”

2.1.1 同样，委内瑞拉 RAV 275 航空条例 B 章“总则”关于“权限的建立”的 275.3 节指出：

“……(c) 民用航空局有权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领土上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委托给另一国，任何时候，这种措施均不意味着有权侵犯委内瑞拉的空域或者意味着丧失任何主权。空中交通服务的提供仅限于技术和运行方面的问题，而不能超出属于使用该空域的航空器的安全和加速流通的问题。同样，委托根据委内瑞拉民用航空局的要求进行，由民用航空局负责建立双方协议认为必要的任何设施和服务，供提供该项服务的提供国使用；同样，它可以同意由提供国安装这些设施和服务。经双方同意，如果视为有必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后者可以终止该委托……”

2.2 通过实施机场现代化和空中交通管理项目，委内瑞拉拆巨资建设了乌海岛的甚高频/调幅增程频段站和甚小孔径终端中继站。目前，该项目处于最终安装和试运行阶段；预计该设施能够弥补该块空域的通信能力不足。

2.3 在甚高频/调幅增程频段中继站投入运行后，迈克蒂亚区域管制中心将有必要的通信基础设施来承担为乌海岛和周围区域上空提供飞行和告警情报服务的职责。应该指出，在国家一级安装 11 个单脉冲雷达（包括在玛格丽塔岛（圣地亚哥玛格丽塔国际机场）安装一个）后，现在有可能对迈克蒂亚飞行情况区 95%的空域进行监视。

2.4 鉴于上述信息，委内瑞拉告知大会，它正在拟定一份将与乌海岛对应的空域纳入到迈克蒂亚飞行情报区的新提案，同时考虑到所有必要的问题，以保证该提案不阻碍空中交通的正常运行；此外，它将使用为此设立的协调机制，与邻国开展所有所需的协调，以达成一项可让所有相关各方均满意的协定。

乌海岛相关信息文件的附件

